



健身房迟迟不开业 消费者退卡屡遭拒

□记者 金勇

白先生在某健身房买了一张会员卡。该健身房因为装修原因一直未能开门营业,由于无法进行正常的健身活动,白先生要求退款退卡。健身房的销售主管承诺一个月内就能全面开课,如果无法开课再退卡。可一个月过去了,健身房的装修工程依然没有完工,当白先生再次提出退卡

要求时,健身房的店长却表示要等四五个月后正式营业才能酌情办理。白先生办卡时所签的合同中有“因会员自身原因不退卡”和“口头承诺无效”的条款,那这张会员卡到底能不能退呢?

律师分析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时候享有知悉真实情况的权利,经营者亦有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服务的质量、性

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的义务。该健身房在办卡时未对会员卡的具体条款向消费者告知相关信息,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

同时,从合同的角度看,健身房与白先生构成了合同关系。但健身房迟迟未开业,导致消费者购卡后不能使用,客观上无法享受合同约定的权利,故健身房的行为构成违约。白先生向健身房主张退卡承担违约责任的要求是合理的。

主持人语

本报维权热线栏目自开通以来,已经有很多读者咨询各种法律问题。在此,感谢大家对这个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

现“上海法治报”微信公众号“法律服务”通道已开通,您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在页面最下方留言处留下您的问题,我们会尽快为您解答。

与此同时,我们还会将问题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置,请您留意查看。

【事由】

9月28日,白先生在一家健身房办了张会员卡,办卡的时候销售人员没有告知相应条款并进行说明,白先生当时也没仔细看,后来才发现条款中有“因会员自身原因不退卡”和“口头承诺无效”的条款。办卡时该健身房还在装修,但销售表示马上就要开业了,白先生私下了解发现该健身房已装修了一段时间,一直

未能开业,心里觉得不妥。

第二天,白先生前往健身房要求退卡,对方一名王姓销售主管在得知退卡原因是因为他们迟迟没开业之后,当场承诺10月8日全面开课,设备齐全,如果没能如期开课就退卡(交谈过程中白先生有录音)。

10月12日,白先生前往健身房准备健身,发现还是未能正常开课营业,设备也不齐全,便再次要求对方退卡。这次接待白先生的是一

个周姓店长,他说要回去询问上级后才能答复,并让白先生在前台登记相关的问题。10月15日,白先生去该健身房前台询问反馈情况,对方却一问三不知。无奈之下,白先生又联系了周姓店长,他说要等健身房正式开业之后才能处理,并表示他们明年3月前开业,但也只是给了口头承诺,并没有拿出任何确切的解决方案。白先生这张健身卡还处于未开卡消费状态,要如何才能让对方退卡退款呢?

【律师说法】

上海恒业律师事务所崔瑶律师分析认为,消费者在办理会员卡时,健身房未告知开业时间,亦未对相应条款进行说明,办卡后健身房迟迟不开业,导致会员卡不能使用,从这些情况可以看到,健身房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根据该法要求,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时候享

有知悉真实情况的权利,经营者亦有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的义务。现健身房在办卡时未对会员卡的具体条款向消费者告知,更未告知会员卡的使用时间,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故消费者有权要求健身房退卡。

崔瑶律师表示,从合同的角度看,健身房与白先生构成了合同关系,健身房将会员卡出售给消费者,消费者可持卡到健身房进行健身,

双方就该协议内容达成一致。但目前健身房迟迟未开业,导致消费者购卡后不能使用,客观上无法享受合同约定的权利,故健身房的行为构成违约,消费者向健身房主张退卡承担违约责任的要求是合理的。

崔瑶律师提醒,鉴于现在与对方协商未果,消费者可以选择请求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组织调解,或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亦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头脑一热签下合同 想要反悔可能违约

近日,我去家附近一家培训机构实地考察。在对方承诺如果不满意可以退款的情况下,让我交500元押金。随后,对方又让我签一份合同(培训费用17800元,我只知价格,并不知道合同内容),我说我要仔细看,对方说是经过专业律师起草的合同,肯定没问题,当时我急于离开办事,头脑一热就交了500元押金并签了合同。第二天,我看完合同,以合同内容不合理和暂时没那么多钱为由,希望对方退还500元押金,对方不肯。第三日,我收到一份对方快递的合同,上面有双方的签字。请问,这份合同是否有效?我是否必须履行合同? 徐先生

有物业。前段时间因三楼某住户装修工更换防盗网,造成他家阳台外面的一小部分外墙皮剥落,然后没有通知所有业主就自行修补了,现在去街道办要求部分业主分摊费用。还说我们要是交不交费,他将通过法律途径收取。我想问需要交费吗?对方的要求有法律依据吗? 邵先生

【解答】

邵先生,您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规定,业主对建筑物内的住宅、经营性用房等专有部分享有所有权,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而对共有的不动产作重大修缮的,应当遵循法定程序经占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按份共有人或者全体共同共有人同意,但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对修缮费用的负担有约定的从约定,没有约定的由共同共有人共同负担。

住宅楼房外墙属于该楼的共有部分,应由全体住户共同拥有并管理;因此对于属于共有部分的外墙修复等工程,应当根据该住宅经业主大会共同确立的程序启动维修,并按约定承担修缮费用。现三楼住户违反程序擅自对外墙进行修复,修复费用无权要求其他住户承担。

公司经营不善可能倒闭 要员工签放弃仲裁协议

公司发展不好,告诉我们可能发不出工资,要我们签一份协议,协议内容是如果公司项目有回款,则会继续支付工资,如果不能回款或公司倒闭,可能支付不了我应得的工资。要求我们签协议放弃仲裁或诉讼的权利,如果不接受该协议,就必须自动离职。请问,这样的协议有法律效力吗?公司如果因此强迫我离职是否违法? 唐先生

【解答】

唐先生,您好!公司以支付工资为由要求员工签署放弃仲裁或诉讼的协议实属违法,因为支付工资是公司的法定义务,这是《中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强制性规定。根据法律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故这样的协议没有法律效力。

对于公司提出如果员工不接受该协议,就必须自动离职的要求,您可以明确表明不同意。首先是否离职是您的权利,公司无权强迫您离职;其次,如果公司违法解除与您的劳动合同,应按照经济补偿标准的两倍向您支付赔偿金额。

综上,建议您坚持不签订违法协议,同时每日按时上下班,倘若公司未按时支付您工资或违法辞退您,您可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工程未及时付款 老板突发脑溢血

当地一个政府工程,一包从政府直接承包过来的,然后分包给几个二包(施工队)。二包施工队包工包料,现在工程全部结束验收,但因种种原因,验收和付款都没有按当时签订合同的时间要求进行。一包从政府方面已经领取大部分工程款,但没有及时支付工程款给下边的二包。现在一包的老板出现意外,突发脑溢血,目前在医院躺了一个星期还未醒过来,随时都有生命危险。由于工程款一直不能到账,工人的意见非常大,但又没法找对方老板催款。请问这个情况下,二包的老板们应怎样保障自己的权益? 翟先生

【解答】

翟先生,您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

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根据上述法律,我们看到,总承包方将工程分包给分包人,是有条件的,如果违反法律规定进行分包,则分包合同涉嫌无效。因此对您的问题,首先应区分分包合同是有效还是无效。如果分包合同是有效的,且建设单位已向总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分包人只能向总承包人起诉主张支付工程款。但如分包合同无效,则根据《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实际施工人员可以以建设单位为被告主张权利,但建设单位只在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员承担责任。

身份证变更名字不一致 办银行卡遭拒该怎么办

我父亲办理的一代身份证上的名字跟户口本不一致,他过去曾用一代身份证在当地工商银行办理过一张存折。现在我父亲办理二代身份证后,名字改回到户口本的名字,但前几天去该工商银行办理银行卡时,银行要求必须有派出所出具的更名证明,但派出所拒绝出具更名证明。请问我父亲应该怎样才能办理银行卡? 包先生

【解答】

包先生,您好!根据《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规定,对于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护照完全能够证明公民曾用名事项的,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予认可,公安派出所不再出具证明;如公民在办理相关社会事务时,对于公民更正或者变更姓名,凭居民户口簿无法证明的事项,需要开具相应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查阅户籍档案并出具。

据此,建议您父亲先查看户口簿“曾用名”一栏,是否有一代身份证上的姓名,有的话,请您父亲持户口簿、身份证,向银行出具,一般即可办理相关业务。如果户口簿上没有曾用名,您父亲可要求派出所查阅户籍档案后出具更名证明。

老旧小区外墙掉落 业主是否分摊费用

我现在的楼房是40年房龄的老房,没